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银川地区智能监控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汉邦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售银川地区智能监控资产的议案》，为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和资源配置、降低经营风险、实现高质量发展，公司拟向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宁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移动宁夏公司”）出售银川地区智能监控资产（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出售价格上限为 6,531.965 万元（含税）。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理本次出售资产事项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文件和协议、办理资产转让手续等。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本次出售资产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出售资产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拟出售银川地区智能监控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9）。

二、交易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中国移动宁夏公司已签订《中国移动宁夏公司 2024 年银川地区智能监控项目资产购置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双方信息

甲方（买方）：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宁夏有限公司

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后海路 16 号

法定代表人：余云峰

乙方（卖方）：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19 号嘉盛中心 1111

法定代表人：李柠

（二）合同标的内容

甲方同意向乙方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出售银川雪亮工程 30000 路视频+10181 处点位（含借杆）+视频运营平台（含存储、服务器、运营平台）资产（以下简称合同资产）用于中国移动宁夏公司 2024 年银川地区智能监控资产购置项目。

（三）价格及支付

合同资产的预估含税总价为人民币 65,319,650 元(其中不含税价为 57,805,000 元，增值税税额 7,514,650 元)。以上预估含税总价为合同上限金额，具体付款金额按照汉邦公司与验收小组共同确认的资产清单据实核算，如最终核算的应付款金额超出合同总价，则按照合同总价支付。

支付方式：(1)交付验收款：资产交付验收后 1 个月内完成支付，付款金额=合同结算价-50 万元；(2)尾款：合同履行期结束前支付，付款金额 50 万元。

（四）合同资产的交付及验收

所有合同资产应在合同正式生效后 1 月内，由乙方负责交付验收，甲方指派代表参加验收。交付地点为银川市。货物的所有权及风险在乙方将资产交付甲方后转移至甲方。

（五）合同的生效、解除和终止

1.合同的生效。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2.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

3.如遇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继续行，双方互不负任何责任，并可协商是否终止本合同。

4.如果发生以下情况，可以视为合同解除或终止：(1)一方进入解体或倒闭阶段；(2)一方被判为破产或其它原因致使资不抵债；(3)本合同已有效、全部得到履行；(4)双方共同同意提前解除合同；(5)按仲裁机构的裁决，合同解除或终止。

三、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为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通过转让标的资产，优化资产结构，提高资产质量，提升公司经营质量和运营效率，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本次交易进行账务处理，最终数据以公司年度经

审计的财务报告数据为准。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中国移动宁夏公司 2024 年银川地区智能监控项目资产购置合同》；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它资料。

特此公告。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10 月 10 日